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浩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9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浩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受刑人林浩安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罪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因受刑人所犯各罪，符合刑法第53條定其應執行刑之規定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內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。

二、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(即受刑人)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考量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(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旨)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可參(見本院卷第413頁)。是本院審酌受刑人之行為次數(共61罪)、侵害法益及犯罪類型之同質性(均為詐欺等財產犯罪)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重複非難程

度與上開數罪所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，及上開數罪對法益之侵害並無應予特別加重之必要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；參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曾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；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曾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；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，曾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；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，曾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；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罪，曾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；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罪，曾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等總體一切情狀，在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之上限等內、外部性界限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智　雄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　琬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